

##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管理員】甄選簡章

一、主 旨：甄選本校學務處管理員。

二、依 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

三、甄選事項：

(一)職 系：綜合行政職系

(二)職 稱：管理員

(三)官等職等：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

(四)名 額：正取 1 名；備取至多 2 名。

四、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其他相當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1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

(三)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者。

(四)未曾違犯性別平等相關法令。

(五)具服務熱忱、溝通協調能力，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公務及工作職務調整。

(六)具備電腦文書作業操作能力。

(七)具身心障礙證明者佳。

五、工作項目：

(一)辦理學生制服、教育補助費、急難救助金申請、獎懲及德行成績統計。

(二)協助籌辦校慶、畢業典禮、慶祝活動、社團活動及校內外比賽。

(三)學務處公文收發、編修工作計畫、檔案管理、會議紀錄與資料建檔。

(四)處理導師會報資料、代導師費用、社團鐘點費等。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點：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1段306號)。

七、公 告：

(一)日期:即日起至115年7月20日(星期一)止。

(二)方式: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2. 本校網站(<https://www.chsmr.chc.edu.tw/>)

八、報 名：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線上作業(請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含自傳)」內容無誤，點選「我要應徵」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二)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至應徵系統中：

1. 資料查核同意書(請下載簡章之附件填寫)。

2. 最高學歷證件。

3. 考試及格證書。

4. 現職派令。

5. 現職銓敘審定函。

6.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7.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8. 其他證明文件，如原住民身分英文檢定證照資格證書等。

(無則免附)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7月20日(星期一)止。

(四)連絡電話：04-8727303 分機8100，人事室江主任。

※本次報名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進行報名資格做查驗，不另其他用途。所繳證件如有不實，

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若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九、面試公告：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本校於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將參加面試名單公告學校網站 (<https://www.chsmr.chc.edu.tw/>) 首頁。

十、面試方式：由人事室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

十一、錄 取：

(一)正、備取人員名單於面試次日起兩個禮拜內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二)依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參加甄選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予以從缺。

(三)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公開甄選之職缺為限，備取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翌日起算 5 個月。

(四)資格不符、未獲面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五)對於本次甄試如有疑義，請撥：04-8727303 分機 8100

十二、報 到：

(一)本校將依甄選結果通知正取人員俾辦理後續商調事宜；倘屆時因故未能報到，本校得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二)錄取人員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並於報到時繳驗上述正本文件，如發現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明確規定事項由本校甄審委員會決定。

附件

【資料查核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應徵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管理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等資料。

此致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